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3-00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盛达资源”）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额度包括 2022 年度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及其配偶崔小琴女士、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续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将分别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上述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赵满堂先生和赵庆先生为公司上述续授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金山矿业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申请的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续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2.963%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3、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业环保”）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郴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 万元，公司、金业环保股东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业冶炼”）、金业环保法定代表人安岩先生及其配偶将分别与光大银行郴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业环保上述人民币 4,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除金业冶炼以外的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金业环保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郴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将与长沙银行郴州分行签署《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业环保上述人民币 5,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盛达资源

公司名称：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庆

注册资本：68,996.93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京福路瀛海段 1 号

成立日期：1995 年 6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销售矿产品、化工产品；矿山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投资及资产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赵满堂	36,189,200	5.25%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海南华瑞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526,500	2.97%
赵庆	19,270,650	2.79%
其他社会公众股东合计	369,457,677	53.55%
合计	689,969,346	100.00%

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8,096.20	532,128.48
负债总额	212,824.38	217,451.8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17,610.37	110,613.25
流动负债总额	157,005.47	162,468.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269.20	269.20
净资产	283,772.82	261,255.49
项目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1,917.28	163,801.03
利润总额	34,672.73	71,359.30
净利润	22,014.50	42,168.75

（二）金山矿业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继仓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阿镇乌尔逊大街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28 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银、锰矿的开采。一般经营项目：银、锰矿的选、冶、加工、销售；硫酸锰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地质勘查。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7%、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

金山矿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38.10	90,864.28
负债总额	45,550.88	37,086.1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6,900.00	1,004.20
流动负债总额	45,222.84	36,720.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50,487.23	53,778.11
项目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528.43	47,880.93
利润总额	−2,062.26	28,478.36
净利润	−1,775.73	24,253.42

（三）金业环保

公司名称：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便江街道园丁路 110 号（教师新村 C 区 9 栋 2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安岩

注册资本：15,00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新能源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服务；新能源工程运行维护服务；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服务（危险废物除外）；有色金属、贵金属、环保材料及设备、岩棉、矿棉、硅酸铝棉、玻璃棉、玄武岩纤维、隔热隔音保温材料、包装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电池、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普通货物运输、仓储、包装、搬运、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8,720.90	58.12%
永兴县金业冶炼有限责任公司	2,937.98	19.58%
郴州银谷环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60.85	7.07%
资兴市钰坤农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916.81	6.11%
郴州宏达地矿机械有限公司	684.23	4.56%
资兴市佳诚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84.23	4.56%
合计	15,005.00	100.00%

金业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业环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674.30	48,865.75
负债总额	33,274.45	23,869.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531.70	2,637.08
流动负债总额	17,204.88	17,252.1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24,399.85	24,996.63
项目	2022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57.25	6,973.90
利润总额	−748.38	−247.18
净利润	−646.71	−254.29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金山矿业、赵满堂先生、赵庆先生将分别与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保证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赵满堂、赵庆

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为公司本次续授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公司将与兴业银行赤峰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

质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出质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

质物：出质人拥有的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2.963%股权（出质人认缴出资额为 6800 万元）

质押担保范围：质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费和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质押期限：质押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消灭的，质押权才消灭。

（三）公司将与光大银行郴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业环保股东金业冶炼将为金业环保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除金业冶炼以外的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四）公司将与长沙银行郴州分行签署的《长沙银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债务人：湖南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数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最高债权数额内债权本金形成的全部债务如借款本金、承兑汇票业务项下的敞口金额、保函项下的金额、信用证项下的金额、债务人在金融衍生品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债务、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兑付的本金、债券本金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利息、借款利息、债务融资工具或债权融资计划项下应支付的利息、债券利息等，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因违约而应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罚息、复利、罚金、滞纳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执行 / 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产权过户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其他相关合理的费用等。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内。本合同所对应的主合同可以有多份，当不同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各有不同时，就每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而言，本合同保证期间为该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金业环保将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保证式反担保，金业环保其他股东将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股权质押式反担保。

以上协议具体内容以保证人 / 出质人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未与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1.2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9,223.5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0.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诉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保证人将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48 号），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董事会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并聘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澜律所”或“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关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公司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23 年 1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涉及的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原第一大股东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与上海岩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石科技”）于 1 月 6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韩猛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淑霞拟将其合计持有公司 9.68%的股份转让给岩石科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岩石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叶可、傅耀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问题 1、公告显示，岩石科技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0 亿元，尚未编制财务报表。请补充说明岩石科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各合伙人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并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岩石科技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以及收购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安排。

回复：

（一）岩石科技注册资本实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岩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石科技”）的合伙人认缴及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0.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0,000.00	49.9750%	有限合伙人
3	魏学宁	40,000.00	0.00	19.9900%	有限合伙人
4	傅耀华	20,000.00	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5	陈代千	10,000.00	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6	陈于冰	10,000.00	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7	饶康达	10,000.00	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8	申隆	10,000.00	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	合 计	200,100.00	40,000.00	100.0000%	–

岩石科技注册资本已实缴 4 亿元，全部为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2023 年 1 月 12 日，岩石科技及其合伙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上海岩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以下简称“《声明与承诺》”），岩石科技的全体合伙人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进度，及时足额完成注册资本的实缴，且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岩石科技已完成人民币 4 亿元注册资本的实缴。

律师核查后认为：岩石科技收到合伙人出资后将该等出资确认为岩石科技的实缴资本；在收到该等实缴资本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本次交易的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定金，上述安排符合《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各合伙人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并取得公司控制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岩石科技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岩石科技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及发展前景的强烈看好。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资产 10,047,485,509.8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19,297,739.06 元，总负债 517,848,610.36 元，资产负债率仅为 5.15%。岩石科技认为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较高；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为 6,902,840,806.96 元，流动负债为 406,426,845.00 元，流动比率 1698.42%，岩石科技认为上市公司资产流动性良好。

（2）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507,224,757.9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232,438.1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1,739,832.83 元。岩石科技认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3）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427,619.87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038,391.66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705,125.20 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5,212,520.02 元。岩石科技认为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充裕。

岩石科技的各合伙人对于上市公司的价值高度认同，对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强烈看好，因此设立了岩石科技并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 3.61 元 / 股，较《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2023 年 1 月 6 日）的前一交易日收盘价存在一定的溢价，主要系本次协议转让为控制权转让，存在一定的溢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岩石科技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且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不得进行协议转让的情形。

根据《声明与承诺》并经公司及律师核查，岩石科技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于其合伙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四）岩石科技是否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以及收购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安排。

1、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及多元投资业务。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岩石科技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资料，上海岩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上海岩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1	平潭岩山腾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9%（普通合伙人）	91.43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中国审批的事项以及财务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岩马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4%（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00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桐庐岩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执行事务合伙人）	5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4	桐庐岩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执行事务合伙人）	7,5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5	桐庐岩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8%	10,900.00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6	灵译脑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智能科技、信息科技、生物科技、医疗科技、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智能机器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桐庐岩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执行事务合伙人）	1.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8	上海津石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8%（有限合伙人）	5,000.00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浙江喜霖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	2,100.00	服务；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图文设计、制作；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杉岩投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00%	1,900.00	股权投资管理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11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数据处理服务，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神赞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0.00%	600.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勤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140.00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经济信息咨询（除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岩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叶可及傅耀华除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经营范围
1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5,000.00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岩山数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数据处理服务，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	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从事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平潭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0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均不含金融、证券、保险、期货等需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宁波步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100%	100.00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岩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叶可及傅耀华具有多年投资管理经验，岩合科技的其余合伙人均为具有多年投资、管理经验的资深人士。

综上所述，岩合科技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

（五）收购后对公司经营管理、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安排

岩合科技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后续计划”中，岩合科技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岩合科技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岩合科技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任期等的计划；岩合科技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岩合科技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岩合科技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交易双方对过渡期内的“表决权”进行了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治理结构、管理层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律所发表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对上市公司值得的高度认同及发展前景的强烈看好，岩合科技各合伙人一致同意设立合伙企业并取得公司控制权具有商业合理性，岩合科技合伙人实缴注册资本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岩合科技具备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行业经验及管理能力，收购完成后岩合科技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资产业务等方面的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 2、请你公司结合岩合科技的货币资金、资产状况、财务数据、资信水平、股权结构、对外融资等情况，分析说明岩合科技设立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若其无法按期支付时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及其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结合岩合科技的货币资金、资产状况、财务数据、资信水平、股权结构、对外融资等情况，分析说明岩合科技设立上述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具备足够的现金履约能力，是否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等情形。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MAC4MD5A1T”的《营业执照》，岩合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岩合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665 号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准科技”）
委派代表：	叶可
注册资本：	200,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岩合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性质
1	道准科技	100.00	0.0500%	普通合伙人
2	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49.9750%	有限合伙人
3	魏学宁	40,000.00	19.9900%	有限合伙人
4	傅耀华	20,000.00	9.9950%	有限合伙人
5	陈代千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6	陈于冰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7	饶康达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8	申隆	10,000.00	4.9975%	有限合伙人
–	合 计	200,100.00	100.0000%	–

注：

（1）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魏学宁与岩合科技其他合伙人已签署了《人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经公司及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魏学宁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岩合科技穿透后的股权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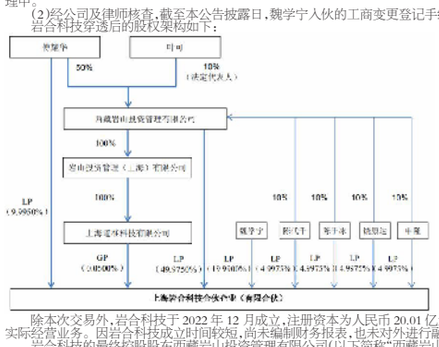

除本次交易外，岩合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1 亿元，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因岩合科技成立时间较短，尚未编制财务报表，也未对外进行融资或借款。

岩合科技的最终控股股东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岩山”）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资信水平及对外融资能力，西藏岩山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1,994.76	102,177.03	57,651.56
其中：货币资金	52,841.69	14,844.55	10,276.09
总负债	31,785.56	38,714.92	27,366.33
所有者权益总额	90,209.20	63,462.11	30,285.24
资产负债率	26.05%	37.89%	47.4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03.77	203.77	2,093.29
净利润	1,747.09	33,632.31	2,732.89

备注：上述 2021 年度、2020 年度数据已经上海勤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沪勤永会师报字（2022）第 1031 号、沪勤永会师报字（2021）第 105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岩合科技及其全体合伙人、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岩合科技及其全体合伙人、岩山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西藏岩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本次交易对价